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215号

申请执行人胡 ，男，19 生， 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 。

被执行人盛 ，男，19 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6民初163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盛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恒康路258弄93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寿飞飞